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晓晴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1. 议案内容：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贷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3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 3.64%。公司以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 幢 2 单元 B1501 室的房产抵押担保；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晓晴及配偶曹敬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晓晴及其配偶曹敬无偿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区 1 幢 1 单元 10304 室 49.98 m² 的房产为公司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晓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9-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